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2樓之1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住同上
被　　告　施崇耀　住臺中市○區○○路○○○號
　　居臺中市○區○○街○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中小字第2844號
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　　告　施崇耀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中小字第284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上午11時5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筱涵
書　記　官　張峻偉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4日1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南興一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凱翔所駕駛、且為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567元（含零件費用4,738元、工資費用469元、塗裝費用5,

360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6,617元，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代位求償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1.未注意車前狀態、2.發生交通事故後，人車駛離（一般違規：駕照被吊註、銷）；陳凱翔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6,617 元（即零件費用788 元、工資費用469 元、塗裝費用5,36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3 月27日（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20。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書記官　張峻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峻偉